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制裁国家限制及除外国家特约 (利宝)(备-意外)[2016](附) 142 号

注册编号: C00006032322016100928651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旅行意外伤害保险》"第九条"修改如下: 本保险不承保被保险人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前往或途经阿富汗、缅甸、北朝鲜、古巴、 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拉克、利比里亚、苏丹、叙利亚以及投保时已经处于战争状态 或已被宣布为紧急状态的国家或地区,及其他遭受联合国决议制裁、禁止、限制的国家或 地区或遭受美国、英国、欧盟的贸易或经济制裁的国家或地区,或在上述国家旅行期间发

生的保险事故。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利宝)(备-意外)[2014](主)9 号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 (二)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三)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四)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六)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而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 (七) 被保险人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服刑期间;
- (八)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身故或伤残; 性传播疾病引起的身故或伤残; 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 (九)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或猝死;
- (十)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
- (十一)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二)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三)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十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十五)被保险人从事使用绳索或攀登设备的登山或攀岩(徒步攀登除外)、狩猎、跳伞、速降、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速度竞赛(使用双足的除外)、赛马、马球、马术表演、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 (十六)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舶并执行职务;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从事石油或化工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采掘业、采矿业、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水上作业、二级或以上的高处作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3608—83 为准)等职业活动(任何体力劳动或与操作机器有关的工作)期间;
- (十七)被保险人在陆军、海军、空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十八)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十九)任何非当地政府认可的、无正式经营执照的机构组织的户外运动期间:
- (二十)被保险人身体状况不适宜旅行情况下未遵循主治医生建议而导致病情恶化所引致的损失;
- (二十一) 被保险人以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进行旅行,或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旅行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旅行时进行旅行期间;
- (二十二) 投保时已有的残疾或身体缺陷,或投保时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第七条 本保险不承保被保险人前往、途经或停留在下列任何国家和地区所发生的保险 事故:阿富汗、北朝鲜、布隆迪、布韦岛、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刚果民主共 和国、古巴、海地、赫德岛和麦克唐纳群岛、几内亚、科特迪瓦、利比里亚、缅甸、南极

洲、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苏丹、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叙利亚、伊拉克、伊朗、乍得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及其他正在遭受美国或联合国经济或贸易制裁的国家或地区。 第八条 在同一保险期间内,每位被保险人仅限投保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1 份。若任一被 保险人由保险人承保多份旅行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人有权对超过 1 份的旅行意外伤害保 险按退保予以处理。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投保的旅行意外伤害保险超过 1 份的,保险 人对于超出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九条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退还未满期 净保费。

附加旅行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利宝)(备-意外)[2012](附)104 号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支付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挂号费、护理(陪住)费、空调费、取暖费、伙食费、救护车费及装配假眼、假 牙、假肢,用于矫形、整容、安装残疾用具等需要自付的费用;
- (三) 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费用;
- (四) 因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 官疾病、药物过敏的治疗费用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但若为避免生命 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需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 除规定:
- (五)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六)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 (七)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八)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九) 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 (十)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其并发症;
- (十一)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十二)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十三)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十四) 在境内治疗中所支付的社会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自付和自费的费用(包括药品、检查、诊疗、手术、服务设施及其它项目)。

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利宝)(备-意外)[2012](附)105 号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 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
- (三) 因慢性病、或旅行前已罹患疾病的治疗;
- (四) 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导致的治疗或预防发生的医疗;
- (五) 因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的治疗;
- (六) 因避孕或绝育手术发生的治疗;
- (七) 因药物过敏发生的治疗;
- (八) 因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产生的治疗:
- (九) 此次旅行之前已被医生诊断为身患绝症;
- (十)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 光成形手术:
- (十一)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 等非治疗性 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十二)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十三)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 (十四)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和症状、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
- (十五) 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 (十六) 在境内入住未经保险人认可医院的住院:
- (十七)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授权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旅行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十八)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收据的费用或医疗证明:
- (十九)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但未在当地经过执业医生诊断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住院治疗;
- (二十)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经过当地执业医生诊断,但在 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住院治疗。

附加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条款

(利宝)(备-意外)[2012](附)106 号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运送及送返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三) 因脊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 器官疾病、药物过敏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 致被保险人需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 (四)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五)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 (六)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七)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八) 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 (九)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其并发症;
- (十)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十一)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十二)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十三)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附加旅行慰问探望保险条款

(利宝)(备-意外)[2012](附)107 号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人不承担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任何赔偿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三) 因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 官疾病、药物过敏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 被保险人需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 (四)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五)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 (六)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七)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八) 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 (九)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其并发症;
- (十)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十一)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十二)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十三)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附加未成年人旅行送返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利宝)(备-意外)[2012](附)108 号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人不承担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任何赔偿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三) 因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 官疾病、药物过敏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 被保险人需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 (四)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五)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 (六)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七)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八) 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 (九)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其并发症;
- (十)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十一)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十二)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十三)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附加身故遗体送返保险条款

(利宝)(备-意外)[2012](附)109 号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需要身故遗体送返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三) 因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 官疾病、药物过敏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 被保险人需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 (四)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五)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 (六)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七)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八) 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 (九)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其并发症;
- (十)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十一)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十二)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十三)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附加旅行者随身财产保险条款

(利宝)(备-意外)[2012](附)110 号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任何下列财产、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 人的随身财产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移动电话、手提电脑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
- (三) 因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延误、没收或拘留引起的遗失;
- (四) 图章、文件的遗失或损坏;
- (五) 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损坏,如玻璃或水晶等;
- (六)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 (七) 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 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 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 (八) 遗失现金、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
- (九)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 (十)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的行李、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的遗失或损坏;
- (十一) 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 (十二) 动物、植物或食物;
- (十三) 汽车(及其附件)、摩托车、船、自行车、其它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 (十四) 物品因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而遭偷窃,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除外;
- (十五) 家具、古董;
- (十六) 租赁的设备;
- (十七) 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
- (十八)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附加旅行行李延误保险条款

(利宝)(备-意外)[2012](附)111 号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被保险人因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行李延误,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 (三) 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及 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 (四) 非该次旅行时托运之行李或物品;
- (五)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 (六) 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经发生或宣布的罢工或工人抗议性活动,从而导致公共交通不能正常运营,未能采取其它合理可行的旅行安排方案,导致的行李延误;
- (七)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导致的行李延误;
- (八) 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时发生的行李延误;
- (九)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的延误。

附加旅行行李延误保险条款特约 (利宝)(备-意外)[2016](附)147 号

注册编号: C00006032322016100977651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附加旅行行李延误保险条款》"第三条"修改如下: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行李延误,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 (三) 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及 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 (四) 非该次旅行时托运之行李或物品;
- (五)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 (六) 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经发生或宣布的罢工或工人抗议性活动,从而导致公共交通不能正常运营,未能采取其它合理可行的旅行安排方案,导致的行李延误;
- (七) 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导致的行李延误;
- (八)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的延误。

附加旅行个人钱财保险条款

(利宝)(备-意外)[2012](附)112 号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任何下列财产、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 人的随身财产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任何由于遗漏、疏忽、汇兑、货币贬值等因素引起的价值的改变;
- (三) 任何信用卡或代币卡;
- (四) 旅行支票遗失后,未及时向签发行在当地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挂失的;
- (五) 任何在发现遗失后 24 小时内未向酒店管理部门或当地警方报告及未能提供有关报告的任何损失。

附加旅行证件遗失保险条款

(利宝)(备-意外)[2012](附)113 号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任何下列损失或由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损失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尚未向当地警方报告且无警方书面证明;
- (三) 任何为取得非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需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而发生的费用;
- (四) 旅行证件不明原因的失踪;
- (五) 被保险人交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的旅行证件在其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 (六) 走私,违法贸易或运输;
- (七)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 (八) 因使用旅行支票而发生的经济损失;
- (九)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重新取得旅行证件的费用以及相关交通费用、住宿费用的原始 凭证:
- (十) 发生于原出发地的旅行证件丢失;
- (十一) 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护照、旅行票据或 其它旅行证件遗失。

附加旅行延误保险条款

(利宝)(备-意外)[2012](附)114 号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旅行延误,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 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三)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四)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由于保险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 (五)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
- (六)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时已知已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附加旅程缩短保险条款

(利宝)(备-意外)[2012](附)115 号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因由下列原因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 金的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三) 任何可以从其他保险计划,政府项目,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 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 (四) 由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 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 (五) 被保险人不愿参加旅行或经济原因导致不能旅行;
- (六) 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运输人或旅店需更改此次旅行;
- (七)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八) 在投保时或为该次旅行预订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支付其他费用时被保险人已知 存在可能导致旅行更改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旅行出发地、旅行途经地或目的地当 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 已经宣布有突发的传染病。

附加旅行个人责任保险条款

(利宝)(备-意外)[2012](附)116 号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而承担的任何个人责任,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根据有关合同承担的责任赔偿;
- (三) 被保险人拥有的,或者由被保险人看管、控制的动物或财产发生损失;
- (四)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恶意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等导致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
- (五) 开展商务活动、业务或专业活动期间发生的损失;
- (六) 因占有或使用(不包括旅行途中的暂时居住)不动产发生的损失;
- (七) 因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所有、占有、使用动物、车辆、航空器、空中装置、船舶或其它机械推进交通工具(无论是否持有运营许可证)而引起的损失;
- (八)参加赛马、赛车、使用手枪或其它武器、或者参与其它危险活动而引起的损失;
- (九) 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雇主或雇员受伤或其财产遭受损失;
- (十) 法定强制保险合同、法定强制保险赔偿计划或基金、员工赔偿法律、行业裁决或协议或者意外事故赔偿法律等已经规定承保或应当承保的一切损失、损害或费用;
- (十一) 由被保险人传染的疾病;
- (十二) 除金钱以外的其它救济或补偿:
- (十三) 被保险人或他人在被保险人的指使下故意对第三方实施了袭击或殴打; 或被保险人、其他由被保险人指使、同意或默许的人员实施了企图导致他人受伤、财产损失或疏忽大意引起有关后果的行为;
- (十四) 精神损害赔偿;
- (十五) 被保险人的雇主或雇员受伤或其财产遭受损失;
- (十六) 被保险人履行雇主或合同约定责任或贸易、商业或职业行为所导致的损失、费 用和责任;
- (十七) 罚款、罚金或者加重的、惩罚性的、惩戒性的赔偿;
- (十八) 被保险人由于直接或间接对第三方实施性骚扰、性侵犯或性冲突而引起的责任。

第五条 对于其他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在本 附加险项下仅负责赔偿超过其他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部分。